

关于开展 2021 年工程教育认证申请工作的通告

工程教育认证通告（2020）第 6 号

根据工作安排，现面向全国高等学校开展 2021 年工程教育认证申请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工程教育认证申请本着自愿原则，由专业所在学校向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以下简称认证协会）秘书处提交申请书。

二、申请参加认证的专业必须是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设立，授予工学学位的全日制四年制本科专业，并已有三届以上（含）毕业生。

三、2021 年接受认证申请的专业范围包括：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版）中机械、化工与制药、计算机、电子信息等 23 个专业类的全部专业（土木类不含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和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含基本专业、特设专业和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接受认证的具体专业范围见附件 1）。其他专业类或专业本次暂不接受认证申请。

四、申请材料撰写及提交方式、要求

1. 申请认证专业须按照要求撰写《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2），并加盖学校公章。

2. 工程教育认证的标准、程序等相关工作文件，请在认证协会(以下简称认证协会)网站下载，网址 <http://www.ceeaa.org.cn>。

3. 申请材料需登录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注册及申请材料提交方式见网站），网址 <http://login.ceeaa.org.cn>，不接受纸质材料。

4. 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7: 00。

五、后续安排

认证协会将组织对各学校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后印发受理通知。

各申请认证学校须严格遵守《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监督、仲裁与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文件规定的纪律要求，不得探听评审相关信息，不得拜访专家或以各种形式请托关照，不从事任何有违认证工作公正性的活动。认证协会设置举报电话（010-82213376）及电子邮箱（renzheng@moe.edu.cn），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根据认证协会与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认证协会与评估中心合作组织开展工程教育认证，认证体系纳入国家高等教育专业质量保障体系。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213325 ， 010-82213365， 010-82213368

邮箱：renzheng@moe.edu.cn

特此通告。

附件：1.[2021年接受认证申请的专业类及专业一览表.docx](#)

2.[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2021版）.docx](#)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2020年9月18日

附件 1:

2021 年接受认证申请的专业类及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类	专业
1	0802	机械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2	0803	仪器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3	0804	材料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4	0805	能源动力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5	0806	电气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6	0807	电子信息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7	0808	自动化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8	0809	计算机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9	0810	土木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不含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
10	0811	水利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11	0812	测绘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12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13	0814	地质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14	0815	矿业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15	0816	纺织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16	0817	轻工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17	0818	交通运输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18	0821	兵器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19	0822	核工程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20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21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类	专业
22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23	0830	生物工程类	目录内所有专业

- 备注：1. 2021 年接受认证申请的“专业代码”和“专业类”依据教育部颁布实施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确定。
2. “目录内所有专业”是指该专业类所有专业均在接受申请范围，包括基本专业、特设专业和国家控制布点专业。